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09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

94年09月09日科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27日科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2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1條 本科為求圖儀設備採購項目之規劃及使用，與科之發展方向及特色密切配合，並能充分適應科內教學專題研究與學術研究之需求，特組織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分配協調每學年度科內儀器及設備預算。
- 二、規劃幼保專業圖書、期刊及教學錄影帶採購建議清單。
- 三、擬定採購儀器、設備之項目規格並排列採購優先順序。
- 四、其他有關圖儀設備之相關事宜。

第3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科主任及各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且須與學年度一致，連選得連任之，科主任兼本會主任委員。

第4條 每學期初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5條 若有需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

第6條 本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